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8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过程中,目前已经进入最关键的阶段。因公司债本金违约为全国首例,涉及相关利益方较多,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复杂,公司正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由于目前各项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于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有关事项,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将及时刊登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5月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4】54号文)第二(四)条的规定:“鼓励和引导区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自治区内,对注册地迁至自治区内的企业,自治区本级给予300万元奖励补助资金,并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优惠政策和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将注册地址从区外迁至自治区内的上市公司,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引进上市公司给予奖励补助”的相关政策规定。因此,公司正在申请,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补助资金,及相关西部大开发、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综合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拟计划在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92%(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25,262,029股)。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二、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通过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宝鹰大股东增持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现金1,616万元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增持均价为8.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3%。本次增持后,古少明先生自2015年7月2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2%。

本次增持前,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1,642,9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5060%;通过控制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58,510,5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493%;通过控制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085%;古少明先生配偶吴玉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2,5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86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0507%。本次增持后,古少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了0.1583%,达到46.20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古少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古少波先生的通知,古少波先生于 2015 年9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古少波先生。

二、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情况

董事长古少波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51,100股,成交均价8.08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合计增持金额412,888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董事长古少波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古少波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及重组对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和太极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因重组对方太阳能公司为央企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评估报告需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目前,太阳能公司的评估报告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备案工作。

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编号:2015-0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15日进行了表决。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的授权,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为0.48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亿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董事会确定的优先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2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编号:2015-0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优先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本次发行优先股数量为0.48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亿元,并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预案》进行相应修订。除前述外,原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正在筹划控股收购信息服务行业某家公司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及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

经多方论证并确认,本次公司所筹划之重大事项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由于具体的交易金额未确定,本次交易也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购买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所持有的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拟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0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须经必要的审批程序、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交易双方的磋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307,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306,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65%;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81,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67%。

3、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7,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1,8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8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4、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5、审议通过《关于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6、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30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5,580,6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渲丛律师、李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青岛辖区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加强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青岛证监局与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共同举办“沟通创造价值 201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龙进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鲁丽娜女士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投资者可以登陆 “青岛地区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5/qddq/01/index.htm),点击“软控股份”相关链接,参与本次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6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大厦 21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伯华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3,092,963股,占公司总股份(628,654,664 股)的60.9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3,083,9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9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三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083,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李福利、杨伯华、颜四清、文跃华、盛忠杰、冯宝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潘爱香、苏东波、易丹青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福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

表决结果:李福利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杨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

表决结果:杨伯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颜四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

表决结果:颜四清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文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

表决结果:文跃华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盛忠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

表决结果:盛忠杰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冯宝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股。

表决结果:冯宝生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潘爱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

表决结果:潘爱香女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苏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

表决结果:苏东波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易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

表决结果:易丹青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王韬、金良寿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三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具体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

表决结果:王韬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金良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83,083,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 其中,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

表决结果:金良寿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少波、刘佩;

3、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6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和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周丽萍女士、李明放先生、代灵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上述三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